

证券代码：920047

证券简称：诺思兰德

公告编号：2026-064

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拟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合同签署概况

（一） 基本情况

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甲方”）与江苏耀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耀海生物”、“乙方”）就塞多明基注射液（商品名：华索灵）的委托生产事宜，拟签订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合同》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塞多明基注射液（商品名：华索灵），委托生产期间委托生产费用金额累计不低于 9,000 万元，具体条款以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 审批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签订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合同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合同签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 合同对手方情况

（一） 合同对手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苏耀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泰州市健康大道 801 号 27 幢（药城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吴制宇

注册资本：23,373.3 万元

实缴资本：23,373.2717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8 月 18 日

实际控制人：吴制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2915618060716

经营范围：生物工程产品生产（按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所列范围生产），生物制品、生物技术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生物试剂（不含危险化学品、不含药品）的研发、销售，医疗器械生产、销售，建筑安装服务，工程管理服务，设备维修服务，制药机械设备销售，化妆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合同对手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合同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履约合同能力。

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公司（委托方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）与耀海生物（受托生产企业）就塞多明基注射液（商品名：华索灵）的委托生产签订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合同》，主要条款如下：

（一）委托生产期限

委托生产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期限届满前 1 年，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续签延长委托生产期限，以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安排

委托生产期间委托生产费用金额累计不低于 9,000 万元；按每次生产订单下达与生产情况分期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

本合同须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，且双方完成《年度执行计划》的签署方可生效。

（四）争议解决方式

订约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签订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合同》，系公司推进塞多明基注射液商业化落地的重要安排，有助于保障产品上市初期的市场需求量，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相一致；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、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风险提示

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价格、生效条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由于项目有一定周期，本委托生产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法规、市场环境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公司已就生产质量、订单交付、成本结算等事项约定保障条款，但仍存在履约不确定性及后续合作变动等潜在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合同》。

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5 日